

專案質詢

8-2-13-09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來部分上市櫃公司，有盈餘卻以種種理由拒絕分配或僅以極低比例分配盈餘，而董監酬勞卻照常發放，導致小股東未能共享經營成果，實有未當。由於現行所得稅法針對公司未分配盈餘僅另加徵 10%之營所稅，總體稅負最高僅 25.3%，遠低於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%，導致大股東為個人租稅規劃之故，有減低盈餘分配之傾向，對於長期投資以領取股利之小額投資者實欠公平。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小股東權益之宗旨，檢討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並提出修法方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採兩稅合一制，由於營所稅稅率較低（17%），即便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%，最高稅率亦僅 25.3%，遠低於盈餘分配後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%，導致部分公司大股東因稅負誘因，故意保留大量公司盈餘不予分配。
- 二、一般小股東投資股票目的多為追隨公司成長而分配股利，沒有股利分配即無任何回報；反觀公司大股東即便盈餘留存於公司不予分配，除董監酬勞照領，尚可控制公司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遂行其個人目的，盈餘分配與否幾乎對其毫無影響。今小股東為大股東個人的租稅規劃而買單，實非妥當。
- 三、為鼓勵公司經營成果與小股東共享，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並提出修法方向，以維護小股東權益。